

魏都区城乡融合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及监理
(不见面开标)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CGC-F2024002

招标单位：许昌汇晟置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特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魏都区城乡融合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及监理

(不见面开标)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CGC-F2024002

招标单位：许昌汇晟置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特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XCGC-F2024002许昌汇晟置业有限公司“魏都区城乡融合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不见面开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许昌汇晟置业有限公司“魏都区城乡融合产业园项目”已由许昌市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相关文件（项目代码：2311-411002-04-01-120612）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许昌汇晟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就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编号：XCGC-F2024002

2.2 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新建部分：主要包括建设标准化厂房、仓库、办公楼、综合配套用房等。新建部分面积共计214289.32 m²，其中标准化厂房区110136 m²、原料仓库区67368 m²（含冷库600m²）、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区34416.18 m²、市政公共设施区2369.14 m²。建设机动车停车位242个。2、提升改造部分：本项目提升改造部分厂房面积为56883.3 m²，拆除面积为27546.36 m²（含车间钢雨棚570.92 m²）。

2.3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宏腾大道西段北侧，西临清潩河，东临兴平路。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段；

第一标段：魏都区城乡融合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第二标段：魏都区城乡融合产业园项目监理。

2.5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65453.09万元。

招标控制价：第一标段：建安工程费（费率）：100%

设计费（费率）：建安工程费的2%

第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中标金额的1%

注：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预算书为基准价，最终合同价为中标企业的投标费率乘以基准价。

2.6 招标范围：第一标段：包括设计（不包含智能化设计、燃气设计、电力高压设计、图纸审查等）、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第二标段：包括本项目设计、施工阶段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2.7 工期要求：第一标段：730 日历天（各阶段实施计划按照招标人安排执行）；

第二标段：本项目设计、施工阶段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2.8 质量要求：第一标段：设计质量要求：质量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实际需要的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第二标段：监理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3.1.1、第一标段资格要求：

3.1.1.1主体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1.2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1.1.3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需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有建筑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以投标人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准），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3.2、第二标段资格要求：

3.2.1主体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2.3人员要求

（1）拟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3.3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4 联合体要求

3.4.1 本项目第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3名（含）。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3.4.2 本项目第二标段监理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4.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 进行免费注册 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标段。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2月6日08时30分。

6.3 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三楼不见面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 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6.4 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许昌汇晟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中奥鑫天B座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4-3177203

监督部门：许昌市魏都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井先生

联系电话：0374-5055010

代理机构：河南特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信通国际D座四楼403室

联系人：刘文燕

联系电话：13782342879

许昌汇晟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 1 月 16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 根据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开标”按钮，

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12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6.2 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许昌汇晟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中奥鑫天B座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4-31772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特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信通国际D座四楼403室 联 系 人：刘文燕 联系电话：1378234287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魏都区城乡融合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宏腾大道西段北侧，西临清潩河，东临兴平路。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设计（不包含智能化设计、燃气设计、电力高压设计、图纸审查等）、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1.3.2	工期要求	730 日历天（各阶段实施计划按照招标人安排执行）
1.3.4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质量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实际需要的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1.3.5	安全要求	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第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3名（含）。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人可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对非实质性内容进行偏离，对实质性内容的偏离将导致废标。
2.1.1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2月6日08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要求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要求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该修改通知，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报价采用费率方式报价。 2. 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的费用、利润、税金、规费及风险等，报价时应考虑各类风险。 3. 中标人意外险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保险，中标人应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其费用含在合同金额中。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为费率报价： 建安工程费（费率）： 100% 。 设计费（费率）：建安工程费的2% （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预算书为基准价，最终合同价为中标企业的投标费率乘以基准价）。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费率，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费率的视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指 2020、2021、2022年（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现有年限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为联合体投标，仅需

		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牵头人在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签章，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加盖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 公司 XXX 项目编号.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3.7.5	装订要求	/
4.1.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采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座）三楼不见面开标三室。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 120 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

		<p>代理机构) 进行一键解密。</p> <p>(3)解密完成后, 如有系数, 招标人 (代理机构) 点击“展示抽取”按钮进行系数抽取, 系数抽取情况在“公告通知”处显示。</p> <p>(4) 系数抽取完成后, 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 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 (质疑) 的, 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 (质疑), 招标人 (代理机构) 在线进行回复。</p> <p>(5)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 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 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p> <p>(6) 招标人 (代理机构) 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7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7.4	履约担保	无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词语定义		
10.1.1.	类似业绩	<p>施工业绩: 2020年1月1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独立承担或以联合体成员方身份承担的建筑工程 (包含已完或在建工程) 。</p> <p>设计业绩: 2020年1月1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独立承担或以联合体成员方身份承担的建筑工程设计 (包含已完或在建工程) 。</p>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投标文件的拒收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10.10 资料费及获取地点	
	招标文件费0元/标段。
10.11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

	23】002号）（金额按照项目估算额进行计算），招标代理方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10.12 招标人实质性响应条款	
	本项目采用EPC工程总承包，承包人以总价方式承包本项目。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项工作的费用、利润、税金及风险等。除合同规定以外，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
10.13 付款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以签订合同为准。
10.14 特别提示	
	<p>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p> <p>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p> <p>4、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CA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p> <p>5、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p> <p>5.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p> <p>5.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p> <p>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5.4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5.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 6、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 7、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 8、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9、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10、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 (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 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上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4.2 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承包人建议书；
- (5) 承包人实施计划；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承包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不予变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即可。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会计报表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联合体单位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需附合同（或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或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1.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 1.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1. 3 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 2. 1 在本章第2. 2. 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 2.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 7. 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 2. 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2.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120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 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 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3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担保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担保，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没有提交履约担保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订中标合同后，由代理机构或中标单位使用CA 钥匙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依次点击“合同管理”“中标合同录入”，找到需要录入中标合同的项目，再次点击“中标合同列表”，进行合同文档（电子文本或原件扫描件形式）的上传与发布，即时推送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合同公告栏。

7.5.4 建设工程合同依照《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原则上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全本），合同公告应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合同条款应与交易文件一致。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11号令；九部委23号令于2013年3月11日修改）规定。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有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安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 <u>10</u> 分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u>20</u> 分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u>30</u> 分 (4) 投标报价: <u>30</u> 分 (5) 其他因素: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5家以下有效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 5家以上(含5家)时, 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有效评标价, 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值=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 (10分)	工程详细说明(10分)	工程详细说明, 合理得10分, 较合理得5分, 一般得3分 。注: 本项缺项 0 分。
2.2.4 (2)	资信业绩评分 标准(20分)	企业信用 (4分)	1、自2020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的, 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获奖证书, 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以证书为准) 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以证书为准)
		纳税信用等级 (2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之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截图, 评价结果为B级及以上得2分。(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为准, 否则不得分)。
		设计业绩 (6分)	1、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独立承担或以联合体成员方身份承担的类似业绩每项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2、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业绩者, 每项得2分, 本项最高得2分。 注: 1、提供合同(或协议书)

			2、类似业绩包含已完或在建工程。
		施工业绩 (8分)	1、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独立承担或以联合体成员方身份承担的类似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2、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类似业绩者,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1、提供合同(或协议书) 2、类似业绩包含已完或在建工程
2.2.4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30分)	总体方案 (6分)	1、承包人对总体实施方案内容描述完整,方案可行、科学得6分; 2、承包人对总体实施方案内容描述较完整、方案较可行、较科学得3分; 3、承包人对总体实施方案内容描述一般、方案一般得1分; 注:若缺项,该项为0分。
		项目实施要点 (6分)	1、承包人对项目实施要点描述完整,方案可行、科学得6分; 2、承包人对项目实施要点描述较完整、方案较可行、较科学得3分; 3、承包人对项目实施要点描述一般、方案一般得1分 注:若缺项,该项为0分。
		项目管理要点 (6分)	1、承包人对项目管理要点描述完整,方案可行、科学得6分; 2、承包人对项目管理要点描述较完整、方案较可行、较科学得3分; 3、承包人对项目管理要点描述一般、方案一般得1分 注:若缺项,该项为0分。
		项目设计方案 (6分)	1、承包人对设计方案描述完整,方案可行、科学得6分; 2、承包人对设计方案描述较完整、方案较可行、较科学得3分; 3、承包人对设计方案描述一般、方案一般得1分; 注:若缺项,该项为0分。
		项目施工方案 (6分)	1、承包人对施工方案描述完整,方案可行、科学得6分; 2、承包人对施工方案描述较完整、方案较可行、较科学得3分; 3、承包人对施工方案描述一般、方案一般得1分; 注:若缺项,该项为0分。

2.2.4 (4)	投标报价(30分)		1、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0 分； 2、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减 0.2 分，减完为止。 3、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值的，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减 0.1 分，减完为止。
2.2.4 (5)	其他因素 (10分)	服务承诺 (10分)	针对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以下做出相应承诺，不承诺的不得分： 1、配合招标人进行协调工作的具体措施；（较好得4 分；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2、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并有具体措施；（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扬尘治理承诺等；（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注：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均应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附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所有扫描件和图片须加盖企业电子公章，否则该项得分应作0分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至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至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分数汇总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C;
-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D;
-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执行。

逾期罚款：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逾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10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或人民币金额为：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宏腾大道西段北侧，西临清潩河，东临兴平路。

二、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为65453.09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新建部分：主要包括建设标准化厂房、仓库、办公楼、综合配套用房等。新建部分面积共计214289.32 m²，其中标准化厂房区110136 m²、原料仓库区67368 m²（含冷库600m²）、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区34416.18 m²、市政公共设施区2369.14 m²。建设机动车停车位242个。2、提升改造部分：本项目提升改造部分厂房面积为56883.3 m²，拆除面积为27546.36 m²（含车间钢雨棚570.92 m²）。

三、时间要求

工期：详见招标公告。

四、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详见招标公告。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四）质量标准：设计质量要求：质量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实际需要的要求；施工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如有）。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构造标准、工艺标准、品类要求、交付标准、现场管理办法等工作，承包人予以配合。

六、竣工试验

配合招标人做好竣工试验相关工作

七、竣工验收：符合国家竣工验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八、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二）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具有完整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三）沟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许昌市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变更：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宏腾大道西段北侧，西临清潩河，东临兴平路。

二、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为65453.09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新建部分：主要包括建设标准化厂房、仓库、办公楼、综合配套用房等。新建部分面积共计214289.32 m²，其中标准化厂房区110136 m²、原料仓库区67368 m²（含冷库600m²）、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区34416.18 m²、市政公共设施区2369.14 m²。建设机动车停车位242个。2、提升改造部分：本项目提升改造部分厂房面积为56883.3 m²，拆除面积为27546.36 m²（含车间钢雨棚570.92 m²）。

三、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3. 其他资料。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承包人建议书
- 五、承包人实施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建安工程费率: %, 设计费率: 建安工程费的%, 工期为: , 按约定进行设计(不包含智能化设计、燃气设计、电力高压设计、图纸审查等)、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 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实现工程目的, 设计质量要求: , 施工质量要求: 。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按相关规定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名称（牵头人）			
施工负责人		证书编号（或注册证号）	
设计负责人		证书编号（或注册证号）	
投标费率	建安工程费： 小写：% 大写： 设计费： 小写：建安工程费的 % 大写：建安工程费的 注：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预算书为基准价，最终合同价为中标企业的投标费率乘以基准价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可另加附页）		
其他			
备注：			

投标单位（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公司处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事宜的唯一授权委托人，该项委托权不得转让。

我承诺：该授权委托人系我单位在职人员，所提供的资料中如有虚假内容，愿意被否决或中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书作出技术性补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单位（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受委托人：_____（签字）

年月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承担主要责任。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本协议为原件扫描件。

年月日

四、承包人建议书

五、承包人实施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本次投标为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总承包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牵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成员单位之一					
备注						

注：1、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各成员单位均各填此表，并附相应的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二)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指2020、2021、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或图片，以联合体单位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____（招标人）：

我单位为守法经营的建筑工程施工企业，针对本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截止本工程开标之日止，本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无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记录；

2、一旦确定本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我公司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特作以下承诺：

（1）我单位中标后，将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承建的建筑工程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在工程款结算或农民工工资支付出现争议纠纷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等恶性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单位全称（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月日

(四)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专项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为守法经营的建筑工程施工企业,针对本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绝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若有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1、由招标人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记入不良记录,并愿意接受任何处理决定;

2、投标期间没收投标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3、由招标人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全称(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月日

(五) 投标人承诺

(六)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或在建的设计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合同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七)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或在建的施工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合同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设计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本项目中任职	

附2：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3：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施工期间不因工程款未及时到位而拖延工期，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质按量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关于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整治的承诺

（内容自行编制）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